

「110學年學生宿舍抽籤」公告

- 1 申請學生宿舍新生，請詳讀以下資料，並完成網路登記申請程序。
- 2 具鄉鎮以上行政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提供免費住宿六人房)、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提供優先付費住宿六人房)：於**9月6日**前將正本證明文件寄達台北校區學務處住服組林健翔教官或桃園校區學務組杜輝源教官辦理優先住宿，並請註明班級、姓名、學號及聯絡電話完成宿舍申請手續(請勿再上網登記宿舍抽籤)，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3 設籍離島、外島之學生：於**9月6日**前將正本證明文件寄達台北校區學務處住服組林健翔教官或桃園校區學務組杜輝源教官辦理優先住宿，並請註明班級、姓名、學號及聯絡電話完成宿舍申請手續(請勿再上網登記宿舍抽籤)，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於**9月6日**前將正本證明文件寄達台北校區學務處住服組林健翔教官或桃園校區學務組杜輝源教官辦理優先住宿，並請註明班級、姓名、學號及聯絡電話完成宿舍申請手續(請勿再上網登記宿舍抽籤)，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5 依學生宿舍手冊第二章第五條規定：設籍**桃園市**之大一新生不可申請桃園校區宿舍，**台北及新北**之大一新生不行申請台北校區宿舍，不符上述設籍限制規定上網申請之學生將予以剔除。但因今年宿舍床位數可滿足抽籤需求，故**開放設籍桃園市之大一新生申請桃園校區宿舍，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大一新生申請台北校區宿舍。**
- 6 宿舍抽籤網路申請，於**110年9月1日上午9時**開放登記迄**9月6日下午16時**截止，逾期不受理。
- 7 **110年9月7日下午14時公告**，學生可自行上網查詢中籤及分配床位資訊。中籤新生於中籤查詢頁面，請自行列印：住宿繳費單(及住宿保證書)，需於9月10日前可至超商、便利商店或ATM完成繳費；另中籤新生於**9月11日、9月12日**(二天均可辦理宿舍入住)進住宿舍時需繳交：繳費收據影本、住宿保證書及最近3個月二吋照片三張。
- 8 本校學生宿舍僅提供大學部大一新生申請，二、三、四年級生、轉學生、研究生及博士班新生請勿上網申請(上網申請者將予以剔除)。
- 9 中籤新生必須於**110年9月11日至9月12日(星期六、日)**兩天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辦理進住，無法如期進住者，請於**9月3日12時前**電話通知台北校區林健翔教官(02)28824564 轉 2237；桃

園校區杜輝源教官(03)3507001 轉 3116 辦理保留，並於**9月13日(週一)**16時前完成進住，逾時取消資格。

- 10 宿舍問題查詢電話：台北校區(02)28824564 分機 2237、桃園校區(03)3507001 分機 3116。校外租屋問題查詢電話：台北校區(02)28824564 分機 2306；桃園校區(03)3507001 分機 3187
- 11 中籤新生進住時，請自備寢具(除特殊床位外)，本校於110年9月11日至9月12日進住時亦有販售供學生自由選購。為避免進住當日(9月11、12兩天)車輛壅塞造成不便，請家長配合卸下行李後，迅速將車輛駛離宿舍周邊區域、車道以維持交通順暢(台北校區校內車位有限，採停車計時收費，桃園校區請停放室外籃球場)。
- 12 本校於**110年9月11日、12日**在台北及桃園校區均有辦理租屋說明會與租屋服務隊協助租屋。
- 13 桃園校區大一新生若中籤「特殊床位」者，於中籤查詢頁面註明，學校備有特殊床墊，新生無需再行自購。
- 14 中籤後，若未符合個人意願，嚴禁私自調換，違者取消住宿資格。

銘傳大學 學務處 關心您